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木工業職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郭繁男

代 理 人 張伶榕律師

相 對 人 趙柏強

趙錫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88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就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為訴訟繫屬登記如下：「本筆土地由共有人起訴請求法院裁判分割，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88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審理中，其起訴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就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等3筆土地（下稱系爭3筆土地）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請准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- 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目的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是明定將其訴訟標的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（最高法

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13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觀之上開立法
意旨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規定「其權利或標的物之
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」，係著重於權利或
標的物取得依法若不需登記，交易第三人亦無從由辦理登記
程序得知該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非以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須
合於「須經登記始生不動產物權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之
效力」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8
8號事件審理中。審酌分割共有物之訴判決確定後具既判
力，對於受讓應有部分之第三人亦有效力。又不動產應有部
分之受讓依法應經登記，是欲交易之第三人得藉由「訴訟繫
屬事實登記」之公示方法，儘早得知該交易標的之涉訟情
形，決定是否受讓該訴訟標的，並得於繼受該訴訟標的後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規定聲請承當訴訟參與訴訟，表
明其欲主張之分割方法，以充分受程序保障，可得避免第三
人因不知有訟爭，惟日後仍須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受有不
測之損害，且徒增買賣糾紛。是聲請人聲請就系爭3筆土地
為訴訟繫屬登記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茂盛